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豫财建〔2023〕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及以前年度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2022年度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
清算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科技局、住建局、房管局（中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信厅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豫财建〔2020〕72号）、《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既有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启动2020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清算要求

2016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省级按国家同期补助标准的一定比例对有关新能源汽车（乘用车除外）给予补助，与国家审核清算结果挂钩。目前，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清算进入尾声，请有关市、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组织有关企业开展自查，统计汇总2016—2020年度已申领省级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获得中央补助资金情况，如出现已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车辆未通过国家清算审核的，则省财政厅将收回未通过审核车辆的省级补助

资金。

生产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填报表格，完整、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在审核确认后按程序上报。有关文件和表格需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审核，按时报送。省工信厅牵头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抽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工信厅等部门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对有关不符合补助政策的车辆及时收回省补助资金。

二、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一) 建设补助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40%予以给予省级补助。

满足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30%给予省级补助。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奖补。省辖市区域内居民区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5000个以上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1万个以上的，给予260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

桩 2 万个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补助。个人充电桩推广奖补资金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奖补资金仅用于奖补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以上建设补助资金均为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领。

（二）运营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 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03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 10 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的公用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1 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运营奖补金额 = “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 × 上述标准 × 补贴系数（K）。其中，补贴系数（K）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3，90%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2，85% 及以上五星评价 K 取值为 1，85% 以下五星评价该站不予补贴。

（三）申报流程及职责分工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1）省级建设补助。由各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2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会同工信、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竣工验

收报告（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 执行）、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发票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审核验收报告以及附件 2、3、4 等资料，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2) 省级运营奖补。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人员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 2022 年度符合条件充电设施的充电订单明细，发各运营服务商核对，各运营服务商盖章确认后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3)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省级复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有关奖补资金。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补助。各市、县（市）住建部门牵头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2 年度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情况，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联合申报文件主送省住建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建厅牵头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将根据省住建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有关省级资金。

三、加强审核，严格把关

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有关项目。有关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对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相关材料审核结果负责；有关市、县（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等部门对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验收结果负责。有关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避免漏报、错报。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扣回省级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对漏报、错报的，省级将不再安排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汽车处：	0371—65509871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0371—69691512
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处：	0371—69691140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0371—66069782
省科技厅能源交通处：	0371—86548303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371—65808918

- 附件：1. 河南省 2016—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2. 河南省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申请表
3. 河南省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4. 河南省 2022 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
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7日

附件1

河南省201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汽车生产企业注册地工信、财政、发改、科技部门：(盖章) 汽车生产企业：(盖章) 单位：米，万元，辆

序号	购车市 (县)	车辆运营单位	车辆种类	车辆用途	车辆型号	车长	适用国家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适用省 补助标准	推广数量	已申请省 补助资金	是否已获得 中央补助资金
1												
2												
3												
2016年度小计												
4												
5												
6												
2017年度小计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证时间必须在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
2. 车辆种类：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新能源专用车、货车，燃料电池汽车；
3. 车辆用途：公交、通勤、旅游、环卫、邮政、物流、工程；
4. 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5. 适用省补助标准按照各年度同期国家补助标准的30%执行。

附件3

河南省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10 | 省辖市、有关县（市）发改（能源）部门：（盖章）

单位：座、个、千瓦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充电方式	充电桩数量	充电接口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段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
2.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附件4

河南省2022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资金申请表

省辖市、有关县（市）住建（能源）、发改（能源）、财政、工信、等部门：（盖章）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小区名称等)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是否验收	充电方式	单台功率 (千瓦)	总功率 (千瓦)	桩数（个）	申请省级补助 额度（万元）
合计	---	---	---	---	---	---	---	---	---		
1											
2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段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
2.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